



网络行政路 民意直通车

察民情 知民意 惠民生 暖民心  
心通桥指数(7月1日至7日)

督办成功

# 好消息! 濮河路全线通车

## 争取近期迁移路中间线杆,实现竣工移交管理



全线通车的濮河路

本报讯(记者 汪永森 文/图)濮河路与电厂路、王屋路、太白路等多条道路相交,修建已有两年之久,沿线有多个居民小区,施工进度备受关注。昨日,记者从郑州市城建局获悉,濮河路已完成道路标识标线的施划工作,拆除围挡实现全线通车,距离竣工移交也只“一步之遥”。

濮河路(外方路—冉屯西路)全长1095.084米,开工日期是2022年5月1日,完工日期受多种因素影响一再后延。

今年2月下旬,记者曾就该路修建进展联系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回复电厂路以西的濮河路主体施工已于去年11月完成,以东的两段道路施工受热力、电

力、自来水管线迁改影响较大,但入冬前已完成热力和自来水管线迁改,正推进解决电力迁改工作。

7月10日上午,记者来到濮河路与电厂路口,此时道路东西两侧均已放开通行,新修路面有少量违停车辆,道路标识标线施划痕迹崭新,道路两侧绿化工程已完成,车辆通行顺畅。

“上周五差不多弄完了,标识标线也画上了,现在正准备竣工验收。”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介绍,7月初太白路以东的濮河路路面修建完成,该段道路的围挡随之撤除,整段道路至此实现贯通,此后又完成了道路标识标线的施划,本周开始整条濮河路实际已实现通车。

该工作人员表示,濮河路除了西端与外方路交会处因中原区有其他道路建设工程计划而处于围挡封闭状态,以东至冉屯西路1000多米的路面已放开通行,沿路所有施工围挡均被拆除,真正实现了还路于民。

“想法是10月左右进行竣工验收,但是路中间20多根高压线杆占了一个车道,迁移不了就没法验收。”工作人员说,目前正在协调相关部门,争取近期完成线杆迁移工作,真正实现全路竣工移交管理。

**温馨提醒:**濮河路仍处于工程收尾阶段,希望周边居民不要停车占据新修路面,出行时注意有无建筑材料及工程机械,避免意外情况的出现。

## 商户喇叭声音大 居民多次沟通无果

### 街道办:已劝导整改

7月1日至7日,心通桥网络行政平台接到的诉求中,交通出行类诉求最多,占总量27.5%,物业管理类占19.8%,公共设施类占15.9%,环境问题类占13.5%,医疗健康类占10.6%,教育发展类占8.7%,其他诉求占4.0%。

已回复热帖

### 网友:兴华南街汉江路街道 商户长期噪声扰民

兴华南街汉江路街道辖区商户折扣牛长期且多次使用高音喇叭进行经营宣传活动,噪声扰民,居民多次与其沟通无果,希望有关部门能解决商户噪声污染问题。

**二七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回复:**社区工作人员收到反映后,到门店与负责人了解情况,并进行宣传劝导,建议该商户降噪、无噪进行促销活动,文明经营。该商户非常配合,并立即进行整改,对此前噪声行为表示非常抱歉,保证以后不会发生此类扰民事件。

### 网友:高新区大正水晶森林 北门和东门占道停车

高新区大正水晶森林北门和东门附近有好多车都停在人行道上,导致路面和塑胶跑道都损坏了。能否在人行道口安装隔离墩,防止车辆停到人行道上。

**高新区梧桐办事处回复:**接到反映后,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到该路段进行治理,电话通知违停车辆尽快驶离,并告知不允许把车辆停到人行道上,对仍旧未驶离的车辆将进行贴条处理,城管科会对该路段加强巡逻频次。

### 网友:路劲国际城小区内 私搭乱建占用消防通道

中牟县路劲国际城42号楼二单元有住户破坏公共绿化绿植改为私有,在公共绿化用地上私搭乱建,不但降低了小区的整体绿化率,而且违建材料随意放置还堵塞了消防通道,影响小区消防安全。

**中牟县城管局回复:**经工作人员调查,小区有住户私自将其房屋周边绿化毁坏并围起小院。工作人员已要求其立即停止施工,并恢复绿化。若无整改,中牟县城管局执法队将作进一步处理。

网友盼回复

1.汇泉景悦城已经交房了,然而附近高架桥还没有安隔音网,车辆通过时太吵了,影响小区居民的休息。(7月1日发帖至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2.金尊府一号院小区物业未经业主同意,执意要在地下车库未出售车位上安装挡杆。此行为既不方便居民停车,也不美观,还会破坏地面结构,影响小区品质。(7月2日发帖至管城区金岱办事处)

# 京广南路(郑航北路—长江路) 东侧路灯不亮

郑报督办

本报讯(记者 韩思萌)近日,市民向本报反映,京广南路(郑航北路—长江路)东侧路灯不亮,存在交通安全隐患。

7月9日21时,记者来到京广南路与郑航北路交叉口,京广南路辅路

机动车道道路较为昏暗。沿着京广南路向北前行,道路东侧路灯被树叶包围,未正常点亮,路面整体光线较暗。由于京广南路东侧路灯不亮,一些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行驶至此路段后,会打开远光灯鸣笛通过。

“京广南路车流量大,人又多,晚上光线昏暗,真的很不安全。”附近居民刘先生说。

记者致电12319郑州市数字城管监督平台,客服人员表示会把问题转至相关部门。

# 玩滑梯“追尾”,孩子受伤谁埋单?

## 法院: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



本报讯(记者 鲁燕 通讯员 穆童)滑滑梯深受小朋友喜爱,但如果家长看护不当,就有可能发生意外。今天,来看看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因儿童玩滑梯引发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件。

7岁的小明和小刚跟随各自家长在小区内的娱乐设施区域玩耍。在玩滑梯时,小明正准备从上往下滑,被身后的小刚撞倒,从滑梯上跌落。随后,家人将小明送至医院治疗,经诊断为下颌骨折、创伤性牙齿脱落。

事故发生后,小明的妈妈曾女士和小刚的爸爸郭先生到派出所接受调解,郭先生认为,并非自己孩子小刚推搡小明导致其摔下滑梯受伤,因此拒绝赔偿医药费。曾女士将小刚及其父亲郭先生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交通费共计5184.55元。

庭审过程中,曾女士向法庭提供了小区监控视频,原被告双方对视频的真实性没有异议。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法律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

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原告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被告小刚的行为导致原告小明从滑梯上跌落,并受到了人身损害,小刚的侵权行为与小明的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由于被告小刚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应当由小刚的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向原告赔偿损失。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被告郭先生赔偿原告小明医疗费、交通费共计5184.55元。